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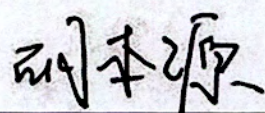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并在了解了相关情况之后，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商品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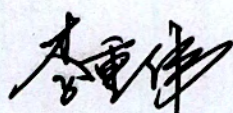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商品类衍生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试行）》、《外汇业务套期保值管理制度（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控制实货价格波动风险，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操作主体，同意公司 2021 年商品类和外汇衍生业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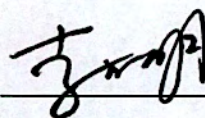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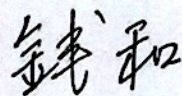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和

2021年2月22日